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895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佑盈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珮鳳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鑿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立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12年度訴字第3895號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27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馨儀